

## 析評〈從價值到規範〉本身的論證問題

蕭振邦\*

### 前 言

(1)首先，依據我的解讀，〈從價值到規範——論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一個論證問題〉（以下簡稱「〈從文〉」）主要關懷的是「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試圖把非人類存在物納入為道德社群的成員」這件事，而其中的涵義可以推想如下。

- 1) 前述「事件」大致上隱含了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i)企圖對非人類存在物進行「道德考量」；(ii)並且，依據考量結果，將非人類存在物納入為「道德社群」的成員；(iii)前述「道德考量」的內涵，可以用「論證」的方式加以說明。
- 2) 此中，〈從文〉應該是把關懷焦點置於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提出的「關乎『道德考量』（如何可能）的論證」上，以便進一步據以判斷「把非人類存在物納入為道德社群的成員」一事是否恰當。果爾如是，前述「關乎『道德考量』的論證」，可以依〈從文〉的相關論述重構如下。

a. 重構論證：

(1) 凡具有自身目的性的就有內在價值

(2) 非人類存在物具有自身目的性

————— (步驟一)

∴ (3) 非人類存在物具有內在價值

(4) 具有內在價值者，人類對之有直接的道德義務

————— (步驟二)

∴ (5) 非人類存在物，人類對之有直接的道德義務

---

\*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說明：這個「關乎『道德考量』的論證」總共有兩個步驟，其中，〈從文〉論述並評估了第一個步驟（〔21〕至〔24〕），<sup>1</sup>而論證中的第二個步驟，〈從文〉並沒有像第一個步驟那樣加以討論——雖然，〈從文〉強調「對非人類存在物的內在價值的論證與對保護非人類存在物的道德義務的論證……（論證前者是為了論證後者，我們因此完全有必要將兩者聯繫起來考察）」（〔24〕）。

(2)其次，〈從文〉為什麼在討論「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試圖把非人類存在物納入為道德社群的成員」這件事時，把焦點置於相關論證之上？

3) 〈從文〉指出，「本文無意於對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作直接的肯定或否定評判，也無意於對其進行全面的考察，而試圖聚焦於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一個主要的論證策」（〔1〕）、「本文就是試圖通過概念分析和辨別來檢驗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這一普遍的論證策略」（〔3〕）。基本上，這是〈從文〉的主要探究工作，然而，這樣做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容或，如〈從文〉所示「探討是否可能論證非人類存在物的固有價值和內在價值，……試圖在總結中深入思考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論證為了非人存在物本身的目的而保護它們的道德義務的可能出路」（〔3〕），應該就是〈從文〉的主旨。

4) 確認〈從文〉的主旨之後，再就〈從文〉觀之，其主要論述是在釐清「內在價值」或「固有價值」概念之後，進而評斷「非人類存在物具有內在價值」的論證不能成立，因此，也就可以進而判定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非人類存在物是與人類平等的主體」這項主張不能成立。

總此，針對〈從文〉以上操作，大致有三個問題要釐清：(i) 〈從文〉對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普遍的論證策略」的分析和評估是否成立或恰當？(ii) 〈從文〉伴隨著這項論證評估所作的與論證命題內容有關的說明，譬如，「內在價值」的釐定等等，是否成立或恰當？

<sup>1</sup> 此為〈從文〉論述之內文所標明的敘號，我在這裡用來表示「引述」或「引用」的出處，不再另外用註腳註明出處，以下皆同此用法。

(iii)隱含在〈從文〉檢驗之後的「立場」（含見解），是否能替代其批評對象——非人類人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相關主張？或者只是不同意見的並陳。

((3))以下，將以〈從文〉所作的「論證評估」為核心，依循其相關說明來檢視其說，並提出我的內部及外部批評。

#### 一、內部批評：〈從文〉的「論證分析」本身是錯誤的

((4))如前所述，〈從文〉其實並沒有完整地評估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整個論證（以下簡稱「非論」），而是只評估了其論證的第一個步驟！當然，即使「非論」是一個擁有多步驟的三段論，由於它本身是一個演繹論證，是以，只要證明其中的一個步驟在邏輯上無效或推論本身不合理，就可以推翻整個「非論」！因此，〈從文〉的操作方式並不會影響其結論。現在，先列出〈從文〉提示的「論證」(〔21〕)：

*大前提：凡具有自身目的性的就〔具〕有內在價值；*

*小前提：非人類存在物具有自身目的性；*

*結論：非人類存在物具有內在價值。*

((5))大致上說，〈從文〉全篇關於「固有價值」和「內在價值」的分析都很有見地，但是，〈從文〉針對「非論」所作的「論證分析」，基本上卻是錯誤的！其錯誤可以詳細說明如下。

5) 首先，〈從文〉指出(〔23〕)：

*克萊普斯……指出了目的性概念的雙重含義，她對實踐的目的概念和功能的目的是概念進行了區分。低等動物或植物……或生態系統的目的性只能被理解為功能意義上的目的性。這種目的性與實踐意義上的目的性的區別在於，它不像後者那樣能夠在作為與不作為、在這種作為與那種作為之間進行選擇。……而康德用以論證人之尊嚴的人的自我目的是實踐意義上的目的性，因為在康德看來，人之所以是以自身為目的的，正是因為人是有自我意識和道德能力的生*

物。如此則大前提中的自我目的的概念與小前提中的自我目的的概念並不相同，三段論不成立。

- a. 依引文所示，〈從文〉認為「非論」之論證不能成立的原因是「大前提中的自我目的的概念與小前提中的自我目的的概念並不相同」！換言之，這也就是說，「非論」這個三段論中的「中詞」有問題！
- b. 然而，依據三段論的評估原則來看，不論是就「邏輯上的有效性評估」或「推論上的合理性評估」析之，其依據都不包括〈從文〉所謂的「中詞有問題」這種情況！<sup>2</sup>要之，如果構成三段論的「中詞」有問題——即使只是如〈從文〉所揭示的「中詞歧義」（兩種「自我目的性」的「意義」不同），那麼，根本就會因為缺乏恰當的「中詞」而無法構成〈從文〉那種三段論！是以，〈從文〉應該直接說，原初「非論」根本就不可能構成前述三段論，而不能說「非論」可以構成前述三段論，然後，又說它「缺乏恰當的中詞」——因而不合理！如是，這樣的論證評估基本上不成立！
- c. 再深入地說，依〈從文〉的意圖來看，如果要如理地評估這個三段論，只能說，依據「非人類存在物不具有人類的自我目的性」，因此，推斷小前提為假！然後歸結，「非論」這個三段論不合理。但是，這樣一來就會改變原初推論本身的條件，也根本不合法。其實，若對照「非論」的論證來看，〈從文〉的批評本身極可能隱含了一種謬誤。
  - a)重構〈從文〉的批評中隱含的論證如下：

**(1)具有人類的自我目的性  $\supset$  具有內在價值**

**(2)非人類存在物不具有人類的自我目的性**

---

**$\therefore$ (3)非人類存在物沒有內在價值**

---

<sup>2</sup> 要說明的是，針對三段論所作的「邏輯上的有效性評估」，當然也必須進行「中詞是否至少周延一次」等等「中詞是否有問題」的考量，但是，這完全不同於〈從文〉所謂的「中詞有問題」這種情況，是以，不能混為一談。



b)這個推論其實形同於否定條件句前項的謬誤！

6)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從文〉嚴謹地分析、釐清了「內在價值」、「固有價值」概念之後，進一步作出來的論證分析卻會導致錯誤呢？根據我的推想，〈從文〉若依循「自然主義倫理學」(〔12])的進路來看待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所揭諸說，那麼，「內在價值說」可能就是最刺眼，最令人有疑慮的焦點了！是以，〈從文〉果真依此進路固有的論述傳統，而把焦點置於「作為建構規範之依據的『內在價值說』」上面，並且，也強調這種規範本身的強制性訴求，那麼，就會把「『內在價值』之證成」視同為非人類中心環境倫理學證成其主張的「主要的論證策略」(〔1])。

7)然而，依我之見，若就「論證策略」而言，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的主要關懷並不在於「作為建構規範之依據的『內在價值』之證成」及其規範本身的強制性訴求之上，而主要關懷的則是如何將「道德考量」擴張到非人類存在物之上（這個問題容我在下一節討論），果爾如是，為了達成此目的，則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採取的「論證策略」及面對的「論證問題」，可以不同於〈從文〉地簡要說明如下。

a. 如果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要像對待人類「生命——主體」般地對待「非人類存在物」，那麼，其相關論證勢必要證成非人類存在物與人類之間存在著特定的**相似性**（共通處），因此，不能採取差別待遇對待之。如是，仿照〈從文〉的論述，可以說，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論證策略所採取的論證當可釐清如下。

a)依〈從文〉給定的條件重構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論證：

(1)人類擁有自我目的性

(2)人類擁有尊嚴

————— （步驟一：歸納論證）

∴(3)凡擁有自我目的性即擁有尊嚴

(4)非人類存在物亦擁有自我目的性

————— (步驟二：演繹論證)

∴(5)非人類存在物亦擁有尊嚴

(6)對擁有尊嚴者皆應有道德義務加以保護

————— (步驟三：推演)

∴(7)對非人類存在物皆應有道德義務加以保護

b)說明：這是一個有效的類比論證加上確定的推演。我認為這才是〈從文〉應當論述的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試圖把「道德考量」擴張到非人類存在物的「論證策略」！由於這個論證的第一個步驟(歸納論證)循常例運用了「邏輯捷徑」(logical shortcut)——亦即，使用了單一樣本進行概括，形同於草率概括——是以，這個論證原本就比較弱！但是，類比論證有利於拓展論證的解釋範圍，大致上是各種擴張理論一定會運用的論證策略之一。

b. 是此，如果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的「論證策略」即前述類比論證，那麼，〈從文〉的批評「『人類的自我目的性（實踐意義上的目的性）』和『非人類存在物的自我目的性（功能意義上的目的性）』不同，因此，這個論證不能成立」就可以說得通了。簡言之，如〈從文〉所論，正好可以說明「非人類存在物」與「人類」之間並不具有進行類比的必要之相似性，是以這種類比論證不成立！職是之故，容或可以相對地循此推斷，〈從文〉的「論證評估」違犯了稻草人的謬誤。

8) 依據以上分析，可以斷定〈從文〉中展示的「論證分析」至少可能有前述「雙重」錯誤。至於〈從文〉並沒有完整地評估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主要論證策略，這一點已如前述，不致影響〈從文〉的結論，而且，我也已經在前面例示了完整的論證，是以此處不再綴述。

((6))除了，前述「論證」本身的評估錯誤之外，<sup>3</sup>〈從文〉的相關分析容或還有一些可商榷處，可以說明如下。

<sup>3</sup> 另外，〈從文〉還有不少錯別字，其中「並且像網路一樣把工具價值和非工具價值，具有系統價值。」（〔25〕）一句較嚴重，無法理解。

9)基本上，〈從文〉為了要確定其「論證評估」成立，在整篇論述中針對相關概念作了極詳盡的分析與釐清。但是，這項工作免不了或很容易引發不同的立場、觀點和見解的衝突，甚至是角力！此中的涵義可以舉例說明如下。

- (甲) 認為某物有價值是一種評價，而評價總是基於評價者一定的經歷、感受或有關實現某個目的手段的知識。就此而言，某物的價值總是評價者對某物的評價，總是與評價者（人）相關，具有人類相關性（anthroporelativ）。就此而言，價值總是主觀和相對的。而作為論證道德義務之根據格〔的〕價值必須是「絕對的」或「客觀的」，這一點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家們顯然很清楚。但按照我們一般的理解，「絕對的」或「客觀的」價值只能被理解為得到普遍認同的價值。固有價值或內在價值如果繼承這一理解，那它並不獨立於評價者，也就是說，這對概念並不否認價值的人類相關性。而如果將固有價值或內在價值理解為體現於事物本身或事物本身表現出來的價值，那就預設了一種否定價值之人類相關性的激進立場。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甚至相互衝突的立場，分別是所謂的價值論的人類中心主義和價值論的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6〕）此中有「主觀價值論」和「客觀價值論」的對立。
- (乙) 〔「生命感知主體」的〕「主體」、「生命意志」以及「自我目的性」所涉及的特徵不能通過自然科學的方法加以衡量和確定，沒有自然科學意義上的客觀標準。有關自然物的主體性、生命意志或自我目的性的命題的真理性在很大程度上要通過這些命題的主體間可同意性來衡量。因此，重要的是檢驗這些命題的論證的主體間可同意性。（〔9〕）此涉及了人類主體與「生命感知主體」是否可以使用相同的檢驗方式或依據的棘手難題。
- (丙) 「自然主義的謬誤」（cf. 〔11〕、〔12〕、〔13〕）、「事實與價值之間的鴻溝」（cf. 〔18〕）等等，也隱含了自然主義倫

理學和直覺主義倫理學之間的對抗。

(丁)「只有有理性的人類才能從事實踐、才能對自己的行為進行道德評判」([20])!這是一種界定清楚、適用範圍限制明確的斷言,很多見解恐怕都無法見容於這樣的表述。

10)以上列舉的內容或不夠精準,但是,依據〈從文〉所述,可以肯定他應當支持前述某種有所對立的立場之一,因此,〈從文〉接下來對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見解進行的價值上的、無法滿足「主體際可同意性」上的、違犯「自然主義的謬誤」上的種種批評,就必須依這些對立立場來考量其批評本身的質性了。一般而言,所謂的「批評」容或可以區分為兩種形態,以〈從文〉為例:(i)如果〈從文〉的批評將以自己的立場和見解取代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立場和見解,那麼,其批評就是一種「替代型」的批評;(ii)如果〈從文〉之批評的立場和見解只是由某種不同的觀點所衍生者,而無法取代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立場和見解,那麼,其批評就是一種「並陳型」的批評。如是,〈從文〉的讀者需要採取哪一種「類型」來看待與回應〈從文〉的批評及其內容呢?

a. 要之,思想家的著作都很多,在其思想長期發展過程充滿了複雜的變化,多半,他們所提出的思想也就不一定那麼單一而純粹。是以,要先把他們的複雜思想「單一化」,然後再由其對立面批評之,原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譬如,如Rolston在其《環境倫理學》中所闡釋的「自然價值」,雖然挾帶了他對「主觀主義價值觀」的批評,卻還是強調「自然價值」有兩個面相(aspects):(i)「人類評價判斷」面相;(ii)「人類據以評價的自然對象之『價值性質』」面相。而且,Rolston在「美感的荒野轉向」論述中關於自然價值的積極運用,顯示其價值理論並沒否認「價值的人類相干性」,只是強調應該更重視「人類據以評價的自然對象之『價值性質』面相」!<sup>4</sup>

<sup>4</sup> 相關論述,見Holmes Rolston, III, "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 b. 是以，當閱讀者面對〈從文〉給出的相關批評，應該先抱持一種平和的心態，正視〈從文〉的謹慎出發點——他提出了**問題**！〈從文〉要論述的的確是「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一個論證問題」，而「提問」也正是開啟探究、提供「解答」的正確途徑。循此，讀者才會來到解讀〈從文〉的難處，因為〈從文〉所以要提出「問題」，畢竟正是為了循「問題」揭示其探究對象的錯誤！果爾如是，讀者勢必被捲入「〈從文〉vs.其批評對象」，以及「讀者vs.〈從文〉」的立場性衝突之中。
- c. 面對前述情況，容或可以有兩方面的反省，一方面是，以西方學界的競爭理論發展態勢來看，「立場性衝突」並不是一件壞事，有衝突才顯示有關懷，從而才有醞釀「進步」的可能！但是，這畢竟是西方人的遊戲規則，如果東方人覺得這種規則不盡完善，難道也要跟著起舞嗎？另一方面則是，如果探究的純然是西方人的學問（事實上我們的參與有限），那麼，不依照他們的規則進行討論可以嗎？
- 11) 總此，如上所述，如果要探討前述問題，立場性衝突或角力固不能免，然而當一位東方思想界的研究者清楚地面對、意識到這種情況時，身為東方思想界的研究者能夠適時地做些什麼？或適當地提供什麼樣的補救？容或，這才是〈從文〉應該處置，而沒有去做的事。畢竟，此中還有很多意思可以再作申論——特別是對哪些僅僅把西方的學問弄清楚就沾沾自喜的人而言。

## 二、外部評論

((7))接下來，再補充說明我前述未竟之論——然而，這容或只是某種「觀點」問題，因此，我把它當作「外部評論」來操作。要之，依據我的研究，在「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試圖把非人類存在物納入為道德社群的成員」(cf. [1])這個事件中，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關懷的焦點，其實在於「為什麼要對非人類存在物進行道德考量？」這個問題之上，至於「內在價值論證」等等也都只是用來證成「應該對非人類

存在物進行道德考量」的種種手段和憑藉而已！果爾如是，〈從文〉把焦點置於「內在價值論證」的批評上，即使其本身也相當重要，但仍然有可能是一種重點誤置！要之，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提出的論證畢竟很多且多樣，如〈從文〉所述，先假設了他們擁有一個「普遍的論證策略」，然後再進一步歸結「相同的立場基於不同的論據，而同樣的論據又得出不同的結論，前者或許還可以以殊途同歸加以解釋，而後者不能不令人懷疑這一論證策略中存在問題」〔3〕，這種看法容或可以再商榷。

- 12) 要之，在各種論證中，「同樣的論據得出不同的結論」其實是一件很平常的事，譬如，「魚網式推論」即可由單一前提推出數個結論，而「鎖鏈式推論」才要求由單一前提推出單一結論！是以，〈從文〉不應該因而得出「懷疑這一論證策略中存在〔著〕問題」這樣的推斷，以此中前提與結論不相干故！
- 13) 再者，「相同的立場基於不同的論據」也是很正常的事，如果所謂的「立場」(stance)涵蓋了理念、價值觀和行動原則等等，或即涵蓋了某種「態度」，那麼，由不同的論據來支持相同的立場，反而是必要採行的策略！
- 14) 以下即舉Peter Singer和Michael Allen Fox的論證為例，來對照說明〈從文〉試圖以「內在價值論證」來代表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的「普遍的論證策略」，可能是一種誤讀，以及這項看法的相關佐證。

((8))我舉的第一個例子是Singer的「公平考量動物權利論證」：此論證見於《動物解放》第一章<sup>5</sup>，Singer先假定了「大多數人都是動物歧視者（物種主義者）」，然後再過渡到「考量動物的利益」等等問題，而Singer主要想非議的是「人類根本沒有忽視其他動物的『利益』，因為，動物本身根本就沒有任何『利益』可言」這種看法，及其依據的主要理由「動物無法感受到痛苦」！

<sup>5</sup> 見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or why the ethical principle on which human equality rests requires us to extend equal consideration to animals too," in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2002), pp. 1-23. 本書有平實的中譯本，見Peter Singer, 孟祥森·錢永祥(譯)(1996), 《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初版。

15) 重構Singer的論證：

- (1) 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
- (2) 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即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

∴(3) 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

16) 說明：

- a. 首先，這個論證展示了Singer「對動物的利益必須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的基本訴求！簡言之，隱含在這個論證中的先在議題是：(i) 關於「利益」的考量，必須顧及「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兩項訴求；(ii) 要滿足「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兩項訴求，就必須（或只能）進行道德考量，如是，就把「考量動物的利益」納入了倫理範疇的考察範圍；(iii) 再者，衡量「動物之利益」或「動物是否有利益」的憑據，就是「動物的受苦」。
- b. 其次，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它是否合理，則必須進一步研判論證本身採用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一者，要判定三段論的小前提「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為真，就必須找到理由且證成「要對利益進行考量，就必須納入倫理範疇進行道德考量」！這似乎意味著：(i) 「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就是一種相關的「優位訴求」；(ii) 唯有進行「道德考量」才能滿足這種「優位訴求」！職是之故，Singer必須說明此種「優位訴求」如何／為何出現，以及如何能夠證成，而且，也必須說明何以其他方式的「考量」無法滿足此項訴求，而唯有「道德考量」才能滿足它！再者，三段論的大前提「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即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是否為真的問題，其實隱含了「平等原則」就是「道德的基本原則」等等看法，是以，要進行「道德考量」，也就是「依平等原則去進行考量和對待（受苦）」

——相關問題同時照顧了「道德」的理念和實踐面相。如是，這項考察即形同於檢視「平等原則是否是道德的基本原則」，以及「如果平等原則就是道德的基本原則，那麼，道德考量（和實踐）如何可能」！

- 17) 如上所述，藉由Singer的論證，可以大致明白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關於「道德考量」的內容，以及這種環境倫理學所揭示的更深層、更具爭議的根源性考量。不過，伴隨這類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論證所提供的重要理念則是：雖然，人不一定認為動物的利益與人類的同樣重要！而且，即便保障人類的利益是當務之急，也並不表示在人類利益全面獲得保障之前，人可以完全無視於動物本身的利益是否應該加以考量的問題。換言之，要保障動物的利益，不需要在邏輯上預設「動物的利益與人類的一樣重要」，以及「要等到人類的利益完全獲得保障之後，才能考慮保障動物的利益」！而且，就其中相應的整體論者的進路來看，人類與動物兩者之間的相互嵌結關係（interconnections），也無法讓人孤立地處置任一者。
- 18) 最後，若就事實而言，Singer的論證根本就是要排除〈從文〉提示的，作為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普遍的論證策略」之「內在價值」等等論證。
- a. 要之，在《動物解放》最後一章「當今的物種主義」中，Singer明確地指出，<sup>6</sup>以往人們會訴求以人類的「內在尊嚴」（intrinsic dignity）或「內在價值」（intrinsic worth）來解決主張平等主義之哲學家的難題，是因為這種看法長久以來沒有受到挑戰！Singer認為，如果以「尊嚴」或「價值」作為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分判依據，那麼，一方面，人類原本只是居住在地球上的所有生物中的一個較小的族群，因而，提升人類的地位，無異於同時貶低了所有其他物種的相對地位；另一方面，即使這類依據果真成立，仍然無法解決人類幼兒、智障者與動物之間的考量難題。Singer提示，整個困難其實是一種「態度」問題，如果不改變人們對待動物的態度，前述難題勢必無法獲得圓滿解決。

<sup>6</sup> *Animal Liberation*, pp. 238-40.



- b. 職是之故，可以看到，Singer的確沒有循「『內在價值』的證成」這種論證策略來發展其環境倫理學見解，反之，他圍繞著「動物的受苦（suffering）」，而拓展了相關的「道德考量」論證。果爾如是，容或也可以反證〈從文〉所提示的「普遍的論證策略」，其說並不具有那麼高的內在一致性！

(9)我舉的第二個例子是Michael Allen Fox的「動物受苦和死亡的論證」：此論證見於《深層素食主義》第五章。<sup>7</sup>在《深層素食主義》中，Fox提示他寫這本書的靈感來自於Arne Naess「深層生態學運動」，特別是，依循平等原則地關注生態的整一性（oneness）、全域性長程考量，以及人類行為對生態環境的長期性影響等等訴求，而這本書中的見解正好展示了他個人思想的「非人類中心主義的轉向」！<sup>8</sup>是以，Fox提出的見解，也就成為一種值得探討的「由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向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轉向」的鮮明個案。

- 19) Fox指出，<sup>9</sup>實際上，成為一位食素者的原因，多半與某個人的經驗和情感緊密關連，但是，這類單純的經驗和情感通常並不能說服其他人承認或接受食素行為，是要運用到「論證」（來說服眾人）！
- 20) Fox進一步分析，如Donna Maurer所示，普泛的「食素論證」都隱含

<sup>7</sup> 見 Michael Allen Fox, "Arguments for Vegetarianism: I," in *Deep Vegetarianism*,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6- 80。Fox這本書，有平實的中譯本，見Michael Allen Fox，王瑞香（譯）（2005），《深層素食主義》，台北：關懷生命協會，初版一刷。

<sup>8</sup> 這位加拿大哲學家曾經毫無保留地在其著作《支持動物實驗》中擁護動物實驗，見Michael Allen Fox 1986, *The Case for Animal Experimentation: An Evolutionary and Ethical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但是，後來他卻全面否定了自己的見解，並發表眾多文章支持素食主義和動物權。2005年5月Fox應關懷生命協會之邀來台參與《深層素食主義》中譯本新書發表會，並分別在玄奘、中央和中正大學暢談素食主義的深層涵義。關於Fox這項觀點的「轉變」，他自己曾發表〈動物實驗：一個哲學家的改變觀點〉說明其梗概，見Fox 1987, "Animal Experimentation: A Philosopher's Changing Views," in *Between the Species*, Vol. 3, pp. 55- 60。總之，這項「轉變」連倡議「動物解放」的Singer都認為十分劇烈，還特別在《動物解放》第六章「當今的物種主義」中，把這個「轉變」拿來作為學院派學者支持動物解放運動的一個實例，其相關說明，見 *Animal Liberation*, pp. 242- 43。關於Fox這項「轉變」的完整細節說明及其涵義的闡釋。

<sup>9</sup> *Deep Vegetarianism*, p. 60.

了兩個關鍵修辭：(i)「(賦予)權利」(entitlement)——(因而)強調自由、選擇及解放，並譴責歧視和不公正的心態與行為；(ii)「瀕危」(endangerment)——(因而)強調健康、福祉、生態平衡、充足的食物供應，或「人類及其社會和物質環境」所遭受的威脅；透過這兩個關鍵修詞，也就展示了「食素論證」的基本架構。

21) 然而，Fox畢竟採用了不同於Maurer的架構，他在第四章中提出了關於支持食素之論證的十個主題，並分別在第五、六和七章加以論證。以下，重構其中第二個論證——「動物受苦和死亡」(animal suffering and death)的論證，作為討論之例示。

a. 重構論證：

- (1) 人類的抉擇和行動都會造成一定之影響
- (2) 會造成一定之影響就必須對抉擇和行動的結果負責  
—— (步驟一)
- ∴(3) 人類的抉擇和行動必須對抉擇和行動的結果負責
- (4) 對抉擇和行動結果負責的根源性手段就是必須對其影響所及的受體進行道德考量  
—— (步驟二)
- ∴(5) 人類的抉擇和行動必須對其影響所及的受體進行道德考量
- (6) 動物是人類不食素之抉擇和行動的結果影響所及的受體  
—— (步驟三)
- ∴(7) 人類不食素這一抉擇和行動必須對影響所及的受體(動物)進行道德考量

b. 說明：這一個三步驟的論證有效，惟其第四個前提是否為真，有爭議，是以整個論證的合理性將會受到質疑——很明顯的，義務論倫理學學者和效益主義倫理學學者對這個前提的看法將會南轅北轍！義務論倫理學學者只能接受「人應該對自己的抉擇和行動負責」——只要是抉擇和行動的「動機」不對，就根本不會採取行動，因此，基本上也就沒有所謂的「行為結果影響所及的受體」這個面

相的考量了。義務論倫理學學者認為進行動機上的深思熟慮才是導正人類行為的治本之道，如果要依循可能產生的後果來評估行動是否可行，或者一任後果產生，再來談「責任歸屬問題」，其實是相當不負責的一種想法及作法！

22) 不論Fox的「動物受苦和死亡的論證」是否成立，可以明顯看到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所採取的另一個與「內在價值」無關的不同論證。

a. 畢竟，Fox的論證的確涉及了〈從文〉所關注的「義務規範之建構」及規範的強制性訴求！Fox試圖將「採取食素行動」轉換成人類的一種「道德律令」（moral imperative），而此中的關鍵就在於食素本身是不是一種義務！而這一點也正是這個命題最難以處置之處！<sup>10</sup>

b. 果爾如是，是否可以判定Fox的論證合乎〈從文〉的相關推斷呢？這項判定是否成立，必須一併考量Fox本身的意圖！要之，Fox在《深層素食主義》中曾經提示，「實際上，本書談的完全是關於身為或成為一位食素者的意義（the meaning of being or becoming a vegetarian）」、<sup>11</sup>「本書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激勵讀者建立各種切己的倫理嵌結關係（significant ethical connections），並從而導致作為食素者的飲食抉擇」（註十二）。<sup>12</sup>是以，可以明白Fox寫《深層素食主義》至少有以下兩項理由。

a) 可以推想的是，Fox其書所論述的重點其實是某種「由言說過渡到實踐」的實踐動力之把握！（沒有實踐之動力，不可能由言說轉換成實踐。）換言之，他不只是想要為食素的實踐行動找到立足點，更想要找出要採取這種行動的原動力源（impetus）！如是，才能進一步解釋Fox為什麼要那麼重視「與義務有關的論證」，而且抉擇

<sup>10</sup> 另一位Michael Wilson Fox在《有良心地吃》中指出，食素將是人類文明下一個一千年之中的最重要的消費革命，它將轉變人們生產／生成食物的方式，以及轉變人們選擇什麼食物來吃的方式。然而，這位Fox指出，要推動這項革命——特別是要把採行食素行動納入義務範疇，仍然是一件困難重重的事。他強調把這項議題與環境議題一併考量的必要性，是以，他分別由工廠化農場、大型農牧企業，以及土地的破壞和浪費、飲食良知等等面相，深論人類消費文明的不當與推動素食主義的契機。相關看法，見Michael Wilson Fox 1997, *Eating with Conscience: The Bioethics of Food*, Oregon: New Sage Press.

<sup>11</sup> *Deep Vegetarianism*, p. 32.

<sup>12</sup> *Deep Vegetarianism*, p. 100.

從「義務的論證」入手來解決素食主義的實踐和推廣問題。或許，Fox試圖為素食主義找到某種「不容已」的生命動力。

- b) Fox寫這本書是要激勵讀者建立切己的倫理嵌結關係，並進而抉擇食素，那麼，如此一來就必須考慮，「食素」和「倫理」原本是分屬兩個完全不同領域的事，是以，到底要用什麼恰當的中介脈絡和概念來嵌結它們，並形成有力的嵌結關係呢？或許，唯一適合而有力的中介脈絡就是道德脈絡及義務概念，換言之，Fox試圖透過道德實踐來說明食素之於人類行為的必然性！而且，也唯有道德實踐才能有其充分的切己性，也才能成就普遍價值和意義。這也正是Fox一定要把採行食素的行動原則轉換成某種義務規範的理由。
- c. 總的說來，Fox的「素食主義論證」主要的用意就是「藉由為作為食素者或改變成為食素者提供充實的、強制性的（compelling）理由，而顯示食素在道德上是有責任的（obligatory）」（註十三），<sup>13</sup>是以，可以說Fox這種論證，基本上，部分符合〈從文〉的推斷——「作為建構規範之理由的證成及規範本身的強制性訴求」，然而，Fox的論證策略仍然沒有聚焦於「內在價值的論證」，而且，所關懷的還是「道德考量」！這一點，與Singer論證是相通的。

((10))如上所述，可以說，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論證策略」，並非如〈從文〉所示，皆聚焦於「作為建構規範之依據的『內在價值』之證成及規範本身的強制性訴求」這種「普遍的論證策略」之上，而是聚焦於如何將「道德考量」擴張到非人類存在物之上。果爾如是，則〈從文〉所論，只不過展示了種種自然倫理學家所關懷的議題面相，並提供了他們所關切之主題的深層釐清。

## 結 語

((11))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指出〈從文〉「論證評估」本身的錯誤，並連帶討論一些論證上的「觀點」問題——「替代型」或「並陳型」觀點的

<sup>13</sup> Deep Vegetarianism, p. 66.

分判。

((12))這裡，最後再提供我個人的一點意見。

- 23) 我想，那些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思想家，展示的的確是一種不同於傳統的視野，容或，這些人關注的焦點並不在於規範的給出——特別是具有強制性的義務規範！這些人只是有了不同於以往的新發現或全新的洞察，而且，伴隨著是項洞察而提出的「論證」，也可能只是其中的一些學院派人士才會考慮進行的必要操作。是以，這些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思想家主要只是企圖邀約眾人來分享其洞見、體驗其善意，而他們提供的論證，也只是要作為分享者進一步有所體驗的一種參考或導引。
- 24) 某種分享美善的邀約不需要符合〈從文〉所謂的「主體際可同意性」判準，因為，分享美善的邀約本身就是一種強制，接不接受邀約，受邀者完全有自由決定權。
- 25) 果爾如是，假如〈從文〉在受到這種邀約時，其反應竟是指出邀約者的錯誤——容或只不是基於不同的觀點而已！相對地思考之，〈從文〉是不是也該給出什麼（譬如，給出一個依〈從文〉釐清的正確條件所建構的對等論證）？如果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學者的想法錯了，那麼，「對的想法」是什麼？一個健全的批評，除了要指出被批評者的錯誤之外，也應當提出對等分量的（comparable）正確看法，或直接徹底取消原始議題才是。